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黃淑惠

相 對 人 李同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| 114年度司票字第163號 |
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| (新臺幣)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001 | 113年9月18日 | 200,000元 | 未記載 | 裁定送達翌日 | CH630804 |  |
| 002 | 113年9月18日 | 200,000元 | 未記載 | 裁定送達翌日 | CH630805 | 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04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5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06 庸聲請。